

# 梅州市客家磨坊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及豆制品深加工项目自行验收现场检查组检查意见

2018年1月31日，梅州市客家磨坊食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梅州市客家磨坊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及豆制品深加工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现场验收会。现场验收小组有建设单位（梅州市客家磨坊食品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和专业技术专家。验收小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市客家磨坊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及豆制品深加工项目梅州市蕉华管理区北区，用地中心地理坐标：N24° 36' 36.06"、E116° 08' 43.13"。项目租用梅州市康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靠西北方向的一栋厂房，以及综合楼一层和三层。项目总占地面积 2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112.1 平方米。通过筛选，炒豆脱皮，浸泡，打浆，过滤，成型，切割，烘干，包装等工艺，年生产腐竹 500t。2016 年 3 月委托广东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2 月 29 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出具了《关于梅州市客家磨坊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及豆制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6]18 号)。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

## 二、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梅市验监字（2017）第 10 号）内容，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 75%以上的要求。



### （一）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浸泡废水，锅炉用水为循环用水不外。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收集管网，然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各项监测指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0）中燃气标准。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锅炉、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监测点位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锅炉燃烧废渣作为农用；次黄豆、豆皮、黄豆渣卖与农户作为饲料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 三、结论

梅州市客家磨坊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及豆制品深加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场验收组提出以下要求：

一、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和验收监测报告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2018年1月31日

检查组成员见附件

